

日間清潔人員可否支領點心費及已支領加班費可否再支領誤餐費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.4.28 局給字第 0920012094 號函)

1. 有關清潔人員夜點費核發問題，前經行政院 82 年 1 月 27 日臺 82 人政肆字第 01891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略以，有關部分鄉、鎮、縣（省）轄市（或部分地區）實施夜間收集垃圾，清潔人員之夜點費請該府視業務及經費狀況自行核酌辦理。至日間清潔人員得否支領點心費一節，茲以夜點費之核發係慰勉清潔人員夜間尚需收集垃圾之辛勞，且各機關員工於日間工作期間均未有核發點心費之規定，本案日間清潔人員尚不宜核發點心費。
2. 另已支領加班費可否再支領誤餐費一節，經查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暨「縣（市）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」（修正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），目前均無得支領誤餐費之規定，爰此，已支領加班費自不得再支領誤餐費。